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坤宇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白河路 1088 号 6 幢 801 室

法定代表人：x 向前

被投诉人：金华港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政和街 447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x 阳

被投诉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泰顺县罗阳镇云寿路 166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x 绍明

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

本局收到投诉人关于泰顺县职教中心一期扩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依法进行调查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一）关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标的泰顺县职教中心一期扩建工程，中标候选人为金华港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辉建设）中标资格的质疑，原因如下：经查询浙江省建设信息港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平台，港辉建设拥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3 人，建筑工

9

程相关专业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28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的要求，该公司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均差 2 人，不符合资质要求。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它有关部门，应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标候选人投标时不符合投标资质条件，评标时应否决其投标，因此不具备中标资格。（二）根据温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公告》，211 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要限期整改。经核对本工程未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属于温州的就有温州市恒有嘉建设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在限期整改。根据文件要求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

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等活动）被公告整改资质项的新工程。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第 2 小条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泰顺县住建局及上级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这 16 家投标单位应做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未进行否决处理，评标过程不符合流程。

二、被投诉人申辩：（一）港辉建设：港辉建设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流程参加职教中心一期扩建工程招投标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时，没有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相关情况。（二）评标委员会：1、施工企业的资质核准是政府相关部门行政许可行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港辉建设注册建造师和技术工人配置不满足资质要求的情况，不在评标委员会核查范围，评标委员会也没有权限对该企业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做出无效不能投标的认定。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按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一的评标办法进行，进入评标流程 6.4.5 详细评审阶段，所有投标未入围企业已经被排除在外不纳入后续评审的范围，因此被限制投标的 16 家企业已经失去进入后续评审的资格，对被限制投标的 16 家企业进行否决投标处理的前提条件消失，既然没有进入资格审查程序，前因消灭，所以无需做出否决投标的处理结

论，该项投诉不成立，因此本次评标活动符合程序。

（三）招标代理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评标流程依次为清标检查、商务标评审、商务标入围评审、详细评审、形式评审等流程，最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进入“商务标入围评审：商务得分最高的三家投标企业为入围投标单位，如总得分多家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依次入围。如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业主随机抽取入围。”按照以上规定，所有未入围投标单位不纳入后续评审。入围投标单位如存在被限制投标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予以否决投标，经自查，未发现本项目评标过程有违背规定流程之处。

三、本局针对投诉事项调查如下：

（一）本项目招标人为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于2020年12月7日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工程招标公告，12月28日15时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活动结束后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为金华港辉建设有限公司，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招标人收到投诉人提出的异议，于12月31日对异议进行答复，认为异议不成立。投诉人于2021年1月8日向本局投诉。

（二）根据投诉人投诉资料显示，2020年12月29日查询浙江省建设信息港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平台，港辉建

设拥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4 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28 人。

（三）2020 年 12 月 23 日，温州住建局发布《关于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公告》，211 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被限期整改。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未中标企业名单中，发现有被温州住建局限期整改温州市恒有嘉建设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且未发现有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评标决议。

四、本局审理认为：

（一）中标候选人港辉建设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时，未发现其存在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它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的情形。

（二）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被温州住建局发文限期整改的 16 家投标企业未进入评审商务得分最高的三家入围投标单位名单，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流程设置，仅对进入商务标总分前三名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存在被温州住建局发文限期整改的 16 家投标企业被否决投标做决议的情形。

因此，被投诉人金华港辉建设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评审过程符合程序，评审结果有效。未发现浙江

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招标代理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如下：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部令第 22 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二十八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它有关部门，应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港辉建设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主要人员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情况应由资质许可机关依法处置。经调查，我局未查询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它有关部门对港辉建设限期整改的公告，港辉建设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未处在被限期整改的状态。因此，中标候选人港辉建设在投标时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中标资格。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一 6.4 评标，评标流程为：清标检查（系统自动检查）、清标检查（评标委员

会核对)、商务标评审、商务标入围评审、详细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流程,在资格审查阶段对商务得分最高三家入围投标单位进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被温州住建局发文限期整改的16家投标企业未进入商务得分最高三家入围投标单位名单。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下:

1、招标公告第2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它要求: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泰顺县住建局及上级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泰顺县住建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③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确保自己确实符合投标资质条件,否则开评标时将由于资质问题被否决投标,其责任自行负责。

2、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一评标办法 6.4.4 商务标入围评审：商务得分最高的三家投标企业为入围投标单位，如总得分有多家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依次入围。如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业主随机抽取入围。（基准值不变）

3、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一评标办法 6.4.6 形式评审第 1) 条：商务标总分前三名的投标单位进入形式评审，若在评审过程中有否决投标的、应按得分排序依次递补（如果出现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则全部进入形式评审）。如总得分有多家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依次入围。如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业主随机抽取入围。

4、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一评标办法 6.4.7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第 1) 条：评审区的确定：按各投标人报价总分从高到低选取三家进入本工程评审区间。若经评审合格投标不足 3 家时，按报价总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至 3 家进入评审区间进行评审。如总得分有多家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依次入围。如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业主随机抽取入围。若全部投标文件评审完毕时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一评标办法 6.4.7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的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注：以下涉及到《项

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审查内容的，本次评审均不作评审要求，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要求规定详见前附表）：（1）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副本；（4）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类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两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应提供任职文件原件。如果不能提供“三类人员”A类证书原件，需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件的合法有效证明且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上或其它相关网站能查询到信息）；（5）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3月（含）以后连续3个月及以上各月份的养老保险到账流水清单加盖社保证明章或政务服务网（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参加投标单位系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当年度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6）根据浙建（2015）3号文件，省外企业要求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7）针对已经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A类证书的投标单位，企业资质和证书情况将通过扫描电子证书的二维码查询确认。未取得新版的投标单位仍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8）以上条款中资料不全或电子投标文

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浙江坤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1日

